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朱寶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溫揚堅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溫揚堅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東涌東海濱長廊的環境衛生問題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朱寶賢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食環署、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 黎潔晶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東涌居民反映於假日期間，不時有人在東涌東海濱長廊搭建帳篷及煮食，並將相關用品放置在海堤附近。有些人甚至會在該處紮營過夜，並利用繩索把帳篷固定在欄杆上，容易絆倒途人，造成安全隱患。

(b) 鑒於不時有人在東涌東海濱長廊海堤一帶放置各類雜物(例如釣魚用具及清潔用品)，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在有關位置進行定期巡查及清理。另外，委員請相關部門釐清各自就上述地點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包括場地管理、清理雜物及塌樹斷枝等)，以便委員日後聯絡適當的部門跟進。

10.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食環署主要負責與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一般而言，署方不會即時清理不屬於垃圾的雜物。如有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署方會要求物主盡快移走物品。然而，由於署方提供的日常街道潔淨服務未有涵蓋海堤範圍，因此未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進行執管工作。

(b) 食環署會就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加強宣傳教育及執管工作。然而，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帳篷的事宜應由相關的場地管理部門跟進。鑒於題述事宜涉及多個部門，他建議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以確定各部門所負責的工作範疇。

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以相關部門合作清拆鄉郊石灘的違例搭建竹棚為例，強調跨部門合作對改善東涌東海濱長廊的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委員促請食環署協調其他部門共同跟進有關事宜，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市容。

(b) 委員詢問在市區搭建帳篷，甚至紮營過夜是否違法。另外，委員詢問食環署在公眾地方煮食是否違反《食物業規例》。

(c) 近年東涌東海濱長廊的雜物堆積情況越趨嚴重。就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盡快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以便各部門針對個別位置及雜物種類作出跟進。

12. 主席表示理解食環署人員在海堤附近清理雜物有一定危險。因此，他建議在海堤安裝圍欄及豎立警告牌，以提醒市民切勿在該處棄置雜物。

13.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食環署會就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進行執管工作。然而，由於紮營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因此應交由地政處跟進。署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會按需要就環境衛生問題加強宣傳教育及執管工作。

(b) 食環署會對在公眾地方無牌販賣經烹煮或加熱的食物的人士作出檢控。然而，如果有關人士只在東涌東海濱長廊進行煮食而未有販賣食物，署方便無法作出檢控。儘管如此，署方會在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時密切留意上述情況，如發現有人煮食，署方會即時作出勸諭。

1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同意食環署採取先勸諭的處理方式。如果勸諭無效，地政處應根據相關條例張貼法定通知，要求有關人士移走佔用政府土地的物件，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委員建議考慮在東涌東海濱長廊豎立警告牌，提醒有關人士自行清理雜物，否則相關部門將採取執法行動。

15. 主席表示，鑒於在假日期間東涌東海濱長廊人流較多，他建議安排於周末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在東涌東海濱長廊進行實地視察。

另外，食環署亦於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 28 日派員到上址巡查及加強執管，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及提醒切勿進行非法販賣活動，並呼籲他們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III. 有關離島區在惡劣天氣後清理路旁塌樹斷枝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朱寶賢女士；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路政署、食環署、康文署、地政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7.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相關部門在惡劣天氣後已迅速處理塌樹斷枝，以恢復道路暢通。然而，不少已鋸斷的樹木殘枝被棄置在路旁，長期未獲移走。就此，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否逐步清理路旁的樹木殘枝，或將它們移至不阻礙行人通行的位置，讓它們自然枯萎。

18.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9. 黎潔晶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0. 委員留意到東涌市中心大部分可由人手移動的樹木殘枝已清理，惟東涌道和嶼南道仍有不少樹枝堆積。食環署應妥善清理路旁的塌樹斷枝，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確保在下個風季前完成清理。委員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21. 主席表示雨季和風季早已結束，但被棄置在路旁的塌樹斷枝仍未獲清理，情況並不理想。就此，他請委員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具體位置，以便進行清理。

22.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將於會後聯絡委員了解詳情，以便盡快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與有關委員在東涌道及嶼南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塌樹斷枝的具體位置及樹幹的狀況，從而評估清理的可行性以安排陸續清理。另一方面，署方亦將有關問題轉介至路政署、康文署、地政處及漁護署作同步跟進。)

IV. 其他事項

有關東涌道路旁及單車停泊處的環境衛生事宜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裕東路近滿東邨路段、東涌道上嶺皮至黃家圍路段、松滿路，以及松逸街近滿東邨滿泰樓一帶路旁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另外，連接滿東邨與逸東邨行人天橋底的花槽積存垃圾，容易滋生蚊蟲。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清理上述位置的雜草和垃圾，並加強巡查東涌市區路旁花槽的衛生情況。委員亦建議在衛生黑點(例如施工路段)豎立禁止亂拋垃圾的警告牌。此外，鑒於在行車路旁進行清潔工作有一定危險，委員建議考慮引入機械人協助清理路旁花槽的雜草和垃圾。

- (b)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清潔工作。然而，長洲不少地方(包括長洲山頂道)仍有塌樹斷枝未獲清理，部分樹枝懷疑被人掃進渠道。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與有關委員聯絡，確認長洲的塌樹位置及樹幹情況後，已轉介地政處跟進。)

- (c) 滿東邨近松滿路水泵房旁以及近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兩個單車停泊處堆積大量廢棄單車和雜物。委員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24. 莫望塵先生請秘書處會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滿東邨附近兩個單車停泊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

25.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定期清理路旁花槽。署方將於會後聯絡委員以作跟進，並按需要將路旁雜草問題轉交路政署跟進。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肯定食環署的清潔工作。然而，鑒於最近東涌區內的道路工程增加，令路旁花槽的垃圾問題加劇，相關部門應設法改善有關情況。

- (b) 委員讚賞食環署迅速處理早前東涌道一帶村渠發出異味的問題。

27. 主席要求食環署盡快處理東涌路旁花槽的衛生問題。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與有關委員聯絡，確認上述近滿東邨與逸東邨行人天橋的花槽位置，隨後於 12 月 19 日清理有關花槽，並於附近展示請勿亂拋垃圾的宣傳橫額。關於區內(包括東涌)街道的雜草事宜，署方如發現行人路或行車路旁有雜草過度生長，會

轉介路政署跟進。)

有關凌晨時段飛機噪音對東涌居民的影響的提問

28. 主席表示，繼題述提問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上討論後，他聯同部分委員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民航處舉行跟進會議。關於機場南跑道延長夜間運作時間的安排，機管局在會上表示已確保有關安排符合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的要求。局方會持續審視機場跑道的運作安排以及相關飛機噪音消減措施的實施情況。至於飛機噪音的監察方面，民航處表示已於東涌設置噪音監察站，所收集的噪音數據能有效反映當區的飛機噪音情況，數據經整理後會定期在民航處網站發布，供公眾查閱。委員建議處方考慮在其他地點設置噪音監察站，以全面監察飛機噪音情況。為加強與區議會及各持份者的溝通，機管局邀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出席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機場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詳細討論機場的最新發展計劃及運作安排，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29. 委員表示機管局及民航處在跟進會議上的回應正面，期望機管局嚴格落實相關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並希望民航處採納增設噪音監察站的建議。另外，委員期望在機場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30. 主席表示將在機場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V. 下次會議日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